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5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子琦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152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琦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之模型瓦斯槍壹把(含彈匣壹支及內裝有之BB彈)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子琦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日23時25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實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林子琦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 被害人張好伶、潘意琪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及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劉彥婷